

证券代码：832223

证券简称：配天智造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 变更方式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取得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科技”）控股股东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配天集团”）100%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大富科技25%股权。配天集团为大富科技控股股东，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大富科技实际控制人。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孙尚传先生变更为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

公司名称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1757号投资大厦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成立日期	2000年7月4日
主营业务	政府金融服务平台的构建和运作，对担保、典当、保险、期货、融资租赁、基金、证券、银行、信托类金融服务业的投资；城市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对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房地产业和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工业自主创新项目的开发和产业化培育，对新能

	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类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对物业、股权、证券、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类策略性投资，委托贷款、集团内资金拆借，受托资产管理；经批准的境外投资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周学保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控股股东名称	蚌埠中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	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投资”）通过债转股持有配天集团 100%股权并间接持有大富科技 25%股票，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已经蚌埠投资第一届第 285 次董事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审批手续。

## (二) 其他主体

名称	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类型	政府单位
实际控制人名称	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因执行法院裁定，蚌埠投资取得大富科技控股股东配天集团 100%的股权，进而间接持有大富科技 25%股权，成为大富科技间接控股股东，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以下简称“蚌埠国资委”）成为大富科技实际控制人，同时成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其他相关情况	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蚌埠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4年4月23日，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受理蚌埠市远大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配天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配天集团清算组担任配天集团管理人。2024年6月7日，法院裁定配天集团等五家公司进行合并重整，并指定配天集团清算组担任配天集团等五家公司的管理人。2024年9月6日，法院裁定批准配天集团等五家公司的《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按照《合并重整计划》，配天集团原先所持有的大富科技42.51%股份中的17.51%按照重整计划抵偿相关担保债权，剩余25.00%将留在配天集团。在《合并重整计划》规定的期限内，其他债权人均未选择承债式转股，仅蚌埠投资选择以部分债权承债式转股。2024年10月10日，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裁定配天集团100%股权调整至蚌埠投资所有，2024年10月1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蚌埠投资通过配天集团间接持有大富科技25%股权，蚌埠国资委成为大富科技实际控制人，同时成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因执行《安徽配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导致，本次权益变动暂时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暂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四、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公司已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积极沟通，敦促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情参照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将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限售事宜。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相关法人主体的营业执照
-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深圳市配天智造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7日